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谢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了解，谢俊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谢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8年10月13日